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27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陳昱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零貳元，及其中
本金新臺幣柒萬貳仟貳佰壹拾貳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
月八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昱峯於109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3,102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72,21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890元整)，雖經聲請
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
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
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72,212元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
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
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
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
01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
02 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
03 明文件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